

投票權

適用對象：重罪前科人員

您是否曾被監禁？ 您可能有資格進行投票。

如若滿足以下條件，則您或許有資格進行投票：

- 在地方拘留所中：
 - 服輕罪刑罰
 - 服重罪監禁刑罰
 - 因為監禁是獲得緩刑（輕罪或重罪）的條件之一
 - 等候審判
- 處於緩刑期
- 處於假釋期
- 接受強制性監督
- 接受釋後社區監督
- 接受聯邦獄後監督
- 被判青少年監護

資格要求

如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您可以登記投票：

- 為美國公民和加利福利亞州居民，
- 選舉日當天已年滿18歲，
- 目前沒有因被判重罪而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並且
- 目前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無能力投票。

掃描此QR代碼
登記投票



您的投票權

- 若您正在接受監禁且有資格投票，則有權獲得選民登記卡。
- 若您目前正在州監獄、聯邦監獄或地方拘留所中服重罪刑罰，則您的投票權將在服刑期滿後恢復。
 - 您所在的縣將發出通知，確認您可以登記或重新登記投票。

如何登記投票？

- 您可以向州務卿或您所在縣的選舉辦公室索取紙質選民登記卡。
- 選民登記卡和投票資料提供多種語言版本：英文、中文、印地文、日文、高棉文、韓文、西班牙文、塔加拉族文、泰文和越南文。
- 您可以造訪 registertovote.sos.ca.gov 進行線上登記，或掃描上方的QR代碼進行登記。

如需獲取有關恢復權利的更多資訊，
請造訪 votingrightsrestored.sos.ca.gov

受監禁影響/目前無法投票的人員

目前因被判重罪而在服州或聯邦監禁刑罰，並且在以下監獄接受監禁：

- 州監獄
- 聯邦監獄
- 地方拘留所*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刑法典》第2910條規定，加利福尼亞州懲教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Rehabilitation, CDCR) 可以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將囚犯關押在當地的拘留所中。在此情況下，被關押在地方拘留所的州監獄服刑人員不得進行登記和投票。在地方拘留所中等待被轉移至州或聯邦監獄的重罪人員不得進行登記和投票。

問題與資源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正在服何種刑罰，請詢問懲教所的工作人員。

如需其他資源，請聯絡當地縣選舉辦公室或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

如需在州務卿網站中查找有關投票的其他資源，請造訪：sos.ca.gov。

如需查找縣選舉資訊，請造訪：
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county-elections-offices。

掃描此QR代碼
聯絡地方縣辦公室



釋放

- 若在收到郵寄選票之前被釋放，您仍可以進行投票。只需前往登記投票的縣的投票站投票即可，但是您可能需要投臨時選票。如需進一步瞭解臨時選票，請造有關臨時投票的州務卿網頁：sos.ca.gov/elections/voting-resources/provisional-voting。
- 若您的姓名、家庭住址、郵寄地址或黨派傾向發生變更，您必須填寫新的選民登記申請表。不過，您還可以在選舉前14天內向縣選務人員提交書面申請，以更改地址或黨派傾向，如此您就無需再重新登記。

加利福尼亞州州務卿選民熱線

英文	(800) 345-VOTE (8683)
Español / 西班牙文	(800) 232-VOTA (8682)
Chinese / 中文	(800) 339-2857
印度文 / हिन्दी	(888) 345-2692
日文 / 日本語	(800) 339-2865
高棉文 / ខ្មែរ	(888) 345-4917
韓文 / 한국어	(866) 575-1558
他加祿文	(800) 339-2957
泰文 / ภาษาไทย	(855) 345-3933
越南文 / Việt ngữ	(800) 339-8163
TTY/TDD	711